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更正拍賣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
直：04-8349802
聯絡：04-8343171轉2043

發文日期：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執112司執助王字第134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受理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34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茲因原附表有誤，更正為見本件附表所示，原定112年11月21日下午3時整拍賣債務人蔡李惠嫻之不動產之拍賣程序不停止。

原附表：

112年司執助字001341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李惠嫻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溪州鄉	舊眉		41-2	9022	9022分之1067	2,000,000元
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查封時，土地現況為農田、草皮，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一小資材室，依估價報告記載土地未臨路。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分管、占用情形不明，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,0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00,000元。 四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（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）。 五、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 六、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。 七、本件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，不得應買。						

更正後附表：

112年司執助字001341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李惠嫻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溪州鄉	新眉		1033	9024.45	9022分之1067	2,000,000元

(續上頁)

備考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查封時，土地現況為農田、草皮，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一小資材室，依估價報告記載土地未臨路。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分管、占用情形不明，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,0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00,000元。 四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（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）。 五、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 六、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。 七、本件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，不得應買。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曾怡華